

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 (DCPL)

《实验室工具库政策》

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理事会，根据以下法规权威，特此通知其意图修订《哥伦比亚特区市政条例》(DCMR) 第 19 条（娱乐、公园和娱乐）第 8 章（公共图书馆）：1896 年 6 月 3 日批准并修订的《在哥伦比亚特区建立并维护免费公共图书馆和阅览室法》（《成文法》(Stat.) 第 29 篇第 244 节、第 315 章第 5 节；《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典》(D.C.Official Code) 第 39-105 条（2012 年补编））、1978 年《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综合绩效人事法》第 3205(jjj) 条款，自 1979 年 3 月 3 日生效（《哥伦比亚特区法》(D.C.Law) 第 2-139 节、《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典》第 39-105 条（2012 年补编））、1985 年《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理事会任命修正法》第 2 条，自 1985 年 9 月 5 日生效（《哥伦比亚特区法》第 6-17 条、《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典》第 39-105 条（2012 年补编））、1996 年经修订《采购改革修正法》，自 1997 年 4 月 12 日生效（《哥伦比亚特区法》第 11-259 条；DCR 第 44 篇第 1423 节（1997 年 3 月 14 日））、1998 年 10 月 21 日批准的《为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财政年度农业、农村发展、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及相关机构计划拨款并用于其他目的的法案》第 156 节（《成文法》第 112 篇第 2681 节、《公法》(Pub.L.) 第 105-277 节；《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典》第 39-105 条（2012 年补编））。

图书馆理事会已任命馆长，根据《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典》第 39-105(a)(10) 条（2012 年补编）的规定，负责制定规则并管理图书馆的日常运作。拟议的规则适用于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的实验室工具库。

DCPL 馆长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批准了此类规则，并计划在《哥伦比亚特区规则汇编》(D.C.Register) 刊登后不少于三十 (30) 天内，采取最终规则制定行事，将此类规则作为最终规则予以通过。

对《哥伦比亚特区市政条例》第 19 篇“娱乐、公园和文娱”，第 8 章“公共图书馆”进行修订，新增第 823 条，其内容如下：

823 工具库

823.1 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设有工具库，提供汽车、园艺和家居项目的动手工具。

《实验室工具库政策》——已批准
图书馆理事会会议
2022 年 9 月 28 日

- 823.2 持有效图书馆借阅证账户的 18 岁或以上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借阅者，在完成《工具库参与者免责声明/协议》后即有资格从实验室工具库借用工具。从实验室工具库借用任何工具时，需出示政府签发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身份核实。
- 823.3 每次借用的工具不得超过八 (8) 件，其中电动工具不得超过三 (3) 件。
- 823.4 实验室工具库借出的所有工具均为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的财产。
- 823.5 工具只能在实验室开放时间内亲自借用和归还。实验室工作人员将在借出和归还时对工具进行检查。
- 823.6 在借用任何工具之前，实验室参与者免责声明表》，该表自签署之日起一 (1) 年内有效。已签署的《实验室参与者免责声明表》将以电子版形式保存。
- 823.7 工具的借阅期为七 (7) 天。借用人同意在到期日或之前归还所借工具，归还时应保持借用时原状，除正常损耗外，不得有任何杂物。
- 823.8 屡次不按时归还工具可能会导致实验室工具库借用权限予以吊销。
- 823.9 借用人应支付遗失工具的重置费用或借用工具的损坏费用。
- 823.10 如果工具到期未归还或归还时已损坏，借用人将支付费用：非动力工具 \$15 美元，电动工具 \$20 美元。如不归还工具，借用人将予以取消实验室工具库的借用权限。缴费后可恢复实验室工具库的借用权限。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 823.11 如果借用人希望续借工具，只要该工具没有被预约，就可以续借。借阅人可通过图书馆借阅证账户续借工具，也可以亲自或通过电话联系实验室进行续借，电话：(202) 727-1058。最多可连续续借两次。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拒绝或限制续借。
- 823.12 如果工具不能立即借出，借用人可通过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的在线目录提出预约申请，也可以亲自或通过电话 (202) 727-1058 与实验室联系。工具必须在预约后三 (3) 天内借出。
- 823.13 图书馆保留因不遵守上述规则和法规或伪造任何信息而拒绝借出任何物品的权利。

任何希望就本拟议规则制定主题发表评论的人士，应在本通知在《哥伦比亚特区规则汇编》(D.C. Register)

刊登后不少于三十 (30) 天内，采取最终规则制定行事，将此类规则作为最终规则予以通过。

评论应提交至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总法律顾问 J. Kevin McIntyre 处，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General.Counsel@dc.gov 或邮寄至：Martin Luther King Jr.Memorial Library, 901 G Street, N.W., 4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1。电话：(202) 727-1134。

拟议规则制定的副本可通过致函到上述地址进行获取。